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及 雲服務框架協議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網絡同意促使共享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雲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雲同意促使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2) 阿里巴巴網絡及阿里雲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巴巴網絡同意促使共享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阿里巴巴網絡(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網絡同意促使共享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詳情如下：

項數	服務項目	定價基準
(1)	辦公場地使用及支持服務	<p>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與發票金額相等，發票金額應根據稅前市場公允價格、本集團所佔辦公場地空間之面積，以及本集團所需之辦公場地空間及支持服務類型釐定。</p> <p>「市場公允價格」乃指任何共享服務提供方就可比較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公允價格，惟本集團將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服務費不得高於本集團就可比較服務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p>

- (2) 智庫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按實際成本和支出加上0至50%的加成率計算。
- 上述實際成本和支出應根據分析報告及數據產品所產生之成本(例如勞動及運營成本)釐定。
- (3) 運營支持、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及互聯網信息相關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按實際成本和支出加上0至50%的加成率計算。
- 上述實際成本和支出應由(i)成本分攤基礎上每個使用者的辦公系統使用及維護平均成本乘以(ii)實際使用量計算。
- (4) 採購功能支持服務
-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根據訂約方不定時訂立的標準協議中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報價釐定，惟該等服務的收費標準及定價機制不得遜於共享服務提供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收費標準及定價機制。

(5) 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按軟件開發與技術服務之實際成本和支出加上0至50%的加成率計算。

上述實際成本和支出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伺服器折舊成本及寬頻網絡成本。

訂約方同意共享服務提供方一旦開始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性質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則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應按就可比較服務提供予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計算，並可經雙方協定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付共享服務提供方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服務應付同一共享服務提供方的費用。

(6) 人員支持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按實際成本和支出加上0至50%的加成率計算。

上述實際成本和支出包括(其中包括)工資成本及員工福利。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本公司與共享服務提供方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制訂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須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雲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訂立雲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阿里雲同意促使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雲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阿里雲(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同意促使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詳情如下：

項數	服務項目	定價基準
----	------	------

(1)	雲資源服務	
-----	-------	--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參考同等條件下的市場公允價格計算，或按照服務提供方提供上述服務的賬單支付相關費用。

「市場公允價格」乃指任何雲服務提供方就可比較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公允價格，惟本集團將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2) 雲通訊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應由(i)每條即時訊息的市場公允價格乘以(ii) 0%至50%折扣率；及(iii)實際發出即時訊息數量。

「市場公允價格」乃指任何雲服務提供方就可比較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公允價格，惟本集團將採取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本公司與雲服務提供方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制訂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須按照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內部監控措施

結合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應付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之費用公平合理：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公開發佈的價目表，並向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確認該等發佈的價目，以確保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費；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i)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同類一般共享服務及雲端服務費用標準，以確保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有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及(ii)進行抽查以確保各服務項目的相關服務費均按成本加成基準(如適用)計算，且有關加成百分比與服務成效的水平相稱；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和支出向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索取憑證；(b)監督共享服務及雲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之實際交易金額均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各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就其發現及結論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82,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就與阿里巴巴控股及／或其關聯方之相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0,284,000元、人民幣99,667,000元及人民幣130,599,000元；(ii)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共享服務提供方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就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相關輔助員工可享有的現有薪資及福利，以及為服務提供方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雲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就與阿里巴巴控股及／或其關聯方之相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540,000元、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38,820,000元；(ii)本集團根據雲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雲服務提供方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就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以及為服務提供方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並精簡其業務營運。過去數年，阿里巴巴集團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般共享服務及指定雲服務。預期該等共享服務提供方及雲服務提供方將分別能夠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對本集團業務要求的熟悉程度，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可靠且及時之服務。

由於阿里巴巴網絡及阿里雲分別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之個別及獨立業務單位，透過訂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受惠於一般共享服務及指定雲服務服務能力上的清晰劃分，從而優化本集團之合約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再者，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善用阿里巴巴集團成熟的基礎設施及覆蓋面根基，促進阿里巴巴集團與本集團的更佳合作，從而減低交易成本，以取得更多盈利及更強競爭優勢。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16,001,08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4.26%，當中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2) 阿里巴巴網絡及阿里雲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雲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網絡及阿里雲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 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 。

阿里巴巴網絡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業務諮詢、財務及法律顧問服務。

阿里雲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	指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雲」	指	Alibaba Cloud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通訊服務」	指	根據服務使用者的指示，將特定內容的即時訊息傳送至指定使用者終端之雲通訊服務
「雲資源服務」	指	雲資源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彈性計算服務、關係型數據庫服務、開放存儲服務、對象存儲服務、負載均衡服務、開放緩存服務、開放結構化服務、開放數據處理服務、彈性高性能計算服務、內容網絡分發、郵箱相關服務及日誌服務等
「雲服務」	指	雲資源服務及雲通訊服務之統稱
「雲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就雲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雲服務框架協議
「雲服務提供方」	指	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雲服務提供方」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雲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共享服務」	指	本公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項下之服務項目(1)至(6)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就共享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共享服務提供方」	指	阿里巴巴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別稱為「共享服務提供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